金寿魁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 33次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津0104刑初21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寿魁,男,1982年1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出租车司机,住天津市南开区(户籍地同居住地)。2018年7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9年9月28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3月8日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公安机关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南开区看守所。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二部刑诉〔2020〕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寿魁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3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军、检察官助理付振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寿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寿魁于2003年12月3日注册"网易"网站网民,绑定手机号155××××8584,通行证为jin×××@126.com。2019年9月20日晨6时左右,被告人金寿魁在天津市南开区其居住地内,利用本人手机通过网址"163.com-57737708"登录"网易新闻 app"浏览新闻,跟帖发布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后经专案线索跟踪,公安民警联系其核实情况,被告人金寿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经过。

另查,被告人金寿魁使用手机内"网易新闻"客户端,昵称为"有态度的网友03sg71"在该客户端评论区内发布不满虚假信息1000余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金寿魁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建议判处被告人金寿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金寿魁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金寿魁于2003年12月3日注册"网易"网站网民,绑定手机号 155××××8584,通行证为 j i n×××@126.c o m。2019年9月20日晨6时左右,被告

7/4/2020 文书全文

人金寿魁在天津市南开区其居住地内,利用本人手机通过网址"163.c o m-57737708"登录"网易新闻 a p p"浏览新闻,跟帖发布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被告人金寿魁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另,2019年9月27日,经公安民警电话传唤,被告人金寿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被告人金寿魁作案工具苹果7型黑色手机一部。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110反馈单,情况说明,扣押清单,手机截 图照片,手机检验笔录,电子证据检验报告(附光盘),被告人前科材料,身份户籍 信息,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寿魁无事生非,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金寿魁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其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从轻处罚;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金寿魁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二、案缴作案工具苹果7型黑色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范凌云 人民陪审员 卢万起 人民陪审员 史 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王凯 书记员段默 7/4/2020 文书全文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 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一款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